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鹤山市雅瑶镇利亿鞋厂：

2014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厂货生产加工标有“Satchi”字样的成品皮鞋且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商标注册证以及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文件接受检查，我局依法对涉案的成品皮鞋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你厂至今未来接受调查处理，现在通知你厂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98号的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调查，逾期不到者，我局将按照《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厂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予以没收。

特此公告！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0日